

证券代码：873652

证券简称：常荣电器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52	常荣电器	2022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1年，公司对行业发展方向研判精准，应变敏锐。依托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、高效的生产调配保障能力，凭借长期积累的市场口碑和核心产品强大竞争力的优势，圆满应对市场增长带来的生产需求，取得了生产经营双丰收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，实施科技创新，持续提升管控与治理效能，加快引进创新人才，深抓精细化管理、质量管理等，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，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。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预、决算体系，全面检验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

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由股东会对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预算是根据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根据经营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总结和公司 2021 年经营形式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在国家政策、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、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现就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现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有关规定，以及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提出 2021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：本年度不分配不转增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现提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，并审议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26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4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7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8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0)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

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制定〈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.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00—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- 1、联系人：周元琴
- 2、联系电话：0519-89196806；
- 3、传真：0519-89196555；
- 4、邮编：213031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